

第一届文艺营创作奖

主办单位：新山宽柔中学图书馆

协办单位：新山宽柔中学图书馆协会

宗旨：

为配合图书馆每两年主办一次的青少年文艺营，藉以推广并提高校园的创作风气，同时激发中学生对文艺创作的兴趣以及提供中学生更多发表文艺作品的机会。

题材：自由创作，题目不限。

参赛项目：新诗组、散文组、小说组

参赛资格：所有在籍独中及国中生

参赛作品要求：

1. 作品必须以中文书写。
2. 作品的字体须清楚，字体潦草者将不列入评选。
3. 作品不得涉及政治、宗教、暴力、色情等不良内容。

参赛规则：

1. 参加稿件数量不拘，唯每名参赛者不得获得超过一个奖项。
2. 作品必须未在任何媒体(包括报章、杂志、书刊、网络等)中发表或印刷过。
3. 严禁抄袭或一稿两投，如经查实，当予公布并追回奖金。
4. 请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5. 稿件上勿填写个人资料，请另用一张纸填写所需的资料。
6. 邮寄凭据不能作为主办单位收到稿件的证据。任何邮寄上的失误，主办单位将不负任何责任。
7. 主办单位将通过报章、书面通知得奖者。
8. 所有参赛作品都属主办单位所有，主办单位有权把参赛作品作任何用途，如复制、发表、展示，而不需通知或付费予参赛者。主办单位将不负责由作品所引起的法律诉讼。

9. 评审团的决定为最后的决定，赛后任何异议或上诉一律谢绝。
10. 参赛者均视为完全同意比赛规则。若有违反规则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11. 本规则如有未尽善处，主办单位有权随时增删之。

参赛方式：

即日起将参赛作品连同姓名、班级、就读学校、身份证号码、联络电话、联络地址、电子邮箱、参赛项目、作品题目

a. 电邮至以下信箱: campaign08@fylibrary.com

b. 邮寄到以下地址: 新山宽柔中学图书馆 59-C, Jalan Ibrahim Sultan, 80300 Johor Bahru, Johor.

c. 直接交到新山宽柔中学图书馆柜台处

并注明文艺营创作奖负责人收即可。

截稿日期： 2008 年 6 月 30 日

奖励：

每组设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一份以及佳作奖三份。

一等奖：奖金 RM300+奖杯+奖状

二等奖：奖金 RM200+奖杯+奖状

三等奖：奖金 RM100+奖杯+奖状

佳作奖：书券 1 张+奖杯+奖状

联络处： 新山宽中图书馆 TEL 07-2224446

联络人：

1. 郭毓娜 016-7923156

2. 韦菁蕙 016-7863387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以上联络处或联络人询问。